



《2019 冠狀病毒病公共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的遊樂場和水上公園暫行指南》

[讀完這份文檔後，請在底部確認。](#)

截止 2021 年 4 月 9 日

目的

本《2019 冠狀病毒病公共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的遊樂場和水上公園暫行指南》（2019 冠狀病毒病關於遊樂場和水上公園的暫行指南）旨在為遊樂場、主題公園和/或水上公園的所有者/經營者及其僱員、承包商、供應商和顧客提供預防措施，以保護他們免受 2019 冠狀病毒病傳播的影響。

本指南適用於遊樂場、主題公園和/或水上公園的所有戶外活動，包括任何遊玩裝置、遊戲或其他景點，如技能或機遇類有獎遊戲、障礙類或休閒類賽道、戶外蹦床、戶外旋轉木馬、戶外小火車、戶外雲霄飛車和/或戶外碰碰車。無法依照本文件中規定而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和清潔與消毒標準的戶外遊樂活動或景點（如海洋球）必須保持關閉。

遊樂場、主題公園和水上公園可在遵守本指南的情況下於 **2021 年 4 月 9 日** 星期五起重新開放。下文所述的責任方必須在重新開放的兩週內向各自的郡衛生部門或當地公共衛生機構提交重新開放計畫，其中包括為達到本指南中的規定而實行的具體衛生規定。

移動的臨時戶外遊樂活動（如嘉年華）可在遵循本指南的情況下重新開放；但條件為責任方必須在重新開放前至少 14 天向各郡衛生部門或當地公共衛生當局提交一份重新開放計畫，包括為滿足本指南中的特定衛生規定，（如，健康篩查、社交距離、面罩、受控運動、手衛生、清潔和消毒，通訊）。適用的衛生部門可索要補充訊息和/或在現場或遠程進行檢查，以確保符合本指南中規定的要求，特定地區或市政頒發臨時許可允許開展此類戶外遊樂活動的情況更應如此。

本指南不適用於已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重新開放的室內遊樂或家庭娛樂中心（如遊戲機遊樂場、激光槍），且本指南必須遵守由紐約州衛生廳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DOH) 頒布的《[2019 冠狀病毒病公共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室內遊樂和家庭娛樂暫行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Indoor Amusement and Family Entertainment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遊樂場、主題公園和水上公園可能有多種活動，此類公園的所有者/運營者必須在適用時參照和遵守衛生廳針對該行業的指南。具體來說，零售店或禮品店都必須遵循衛生廳《[2019 冠狀病毒病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基本和第二階段零售業務活動的暫行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Essential and Phase II Retail Business Activitie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中闡述的指南經營。以辦公室為基礎的活動必須遵守紐約州衛生廳《[2019 冠狀病毒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辦公室工作暫行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Office-Based Work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中闡述的指南經營。餐廳、酒吧和/或特許經營區必須按照衛生廳的《[2019 冠狀病毒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中對餐飲服務的暫行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Food Service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或《[2019 冠狀病毒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紐約市室內食品服務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New York City Indoor Food Service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運營；但是，如果本指導意見明確適用更嚴格的食品服務標準，則責任方必須遵守這些標準。攀岩、迷你高爾夫和/或擊球籠必須遵守衛生廳的《[2019 冠狀病毒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體育和休閒活動的暫行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Sports and Recreation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中闡述的指南經營。泳池和休閒水上噴淋樂園必須遵守衛生廳的《[2019 冠狀病毒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泳池和休閒水上噴淋樂園暫行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Pools and Recreational Aquatic Spray Ground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中闡述的指南經營；本指南要求佩戴口罩的情況下，責任方應考慮到健康和安全性問題而允許顧客在水中時暫時摘掉面罩。電影院必須遵守《[2019 冠狀病毒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電影院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Movie Theater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中闡述的指南經營。在適用的情況下，現場娛樂和表演（如，音樂會、戲劇作品）必須遵守衛生廳頒布的《[2019 冠狀病毒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中小型表演藝術和娛樂暫行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Small and Medium Scale Performing Arts and Entertainment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或《[2019 冠狀病毒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大型表演藝術和娛樂暫行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Large-Scale Performing Arts and Entertainment Venue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遊樂場、主題公園和/或水上公園可將其園區用作靈活或多功能場地，即所有者/或運營者可在本州分階段重新開放工作的允許下，只要能遵守適用的指示，則可在提供遊玩裝置和景點以外開展活動或運營。

這些指導意見只是最低要求，任何遊樂場、主題公園和/或水上公園的所有者/經營者可自由提供額外預防措施或新增限制。這些指導意見基於在發佈時最廣為人知的公共衛生實踐，這些指導意見依據的文檔可以並且確實經常更改。責任方（如下定義）負責遵守所有與遊樂場、主題公園和水上公園活動及運營有關的地方，州和聯邦要求。責任方還應負責及時更新這些要求，並將其納入任何遊樂活動和/或現場安全計畫中。

背景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於 2020 年 3 月 7 日發佈第 202 號行政命令，宣佈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進入災難緊急狀態。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來，紐約州製定並部署了一項基於科學和數據的分階段經濟重啟戰略，該戰略允許特定行業安全地恢復或新增活動和運營，同時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保護公眾健康。

除以下標準外，經營場所必須繼續遵守衛生廳發佈的維護清潔和安全的工作環境的指導意見和指示。

請注意，如果本文檔中的指導意見與紐約州發佈的其他指導意見不同，則應採用最新的指導意見。

紐約州負責的戶外遊樂場、主題公園和水上公園經營標準

沒有達到以下最低州標準以及適用的聯邦要求，就不能開展戶外遊樂場、主題公園或水上公園活動或運營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殘疾人法案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和美國勞工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設立的最低標準。

本指南所載的州標準適用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運營中的所有戶外遊樂場、主題公園和水上公園，直到本州撤銷或修訂為止。公園或設施的所有者/運營者，或所有者/運營者可能指定的其他方（在任何情況下都稱作「責任方」）應負責達到這些標準。

下述指南圍繞三個不同的類別組織：人員、地點、過程。

I. 人員

A. 物理距離

- 責任方必須確保公園總容量限制在不超過佔用證書針對特定區域規定的最大佔用率或最大容量的 33%，包括員工和顧客，員工和顧客僅限佩戴可接受的面罩才能進入場所，前提是顧客年齡在兩歲以上且在醫學上能夠忍受該面罩。

- 若戶外遊樂場、主題公園和水上公園無規定的最大佔用率或容量，則責任方必須要確保園區總容量能限制在場所內所有人員之間可至少保持六英尺距離的範圍內，來自同一群體/住宅/家庭的成員除外。
 - 具體來說，負責方必須在季節性高峰日對室外區域實施特定於屬性的容量限制，以確保在任何給定時間在該場所的顧客數量不會危害員工執行和遵守這些要求的能力在此指導範圍內。
 - 負責方應確定前一個季節最繁忙的日子（由訪問該場所的顧客數量來定義），並採取操作性更改以減少這些日子在任何給定時間的聚集密度和可能性。為了在高峰日減少容量，責任方應考慮以下操作更改：(1) 根據以往/平均高人流日銷售情況來限制當日票據/一日票的銷售量；(2) 僅允許會員/季票持有者使用公園和場所；(3) 確保在人口稠密或聚集的地區有足夠的工作人員，以防止聚集；(4) 延長營業時間，以在更多時間內分散大量顧客；和 / 或 (5) 實施其他減少容量的措施（例如，關閉 66% 的停車位 / 區域）。
- 責任方必須確保私人活動（如，生日聚會、公司活動）不超過以下限制：截止 2021 年 4 月 9 日，特定區域不超過佔用證書規定的 33% 最大佔用率或目前本州的社交活動限制人數，即室內不超過 100 人或戶外不超過 200 人。
 - 根據衛生廳對於食品服務（包括宴會和本人親自到場的活動，表演藝術和娛樂活動）的上述指南，只要參與者在入場前出示近期獲得的 2019 冠狀病毒病陰性診斷檢測結果或完成免疫要求的證明，則遊樂場、主題公園或水上公園舉辦的私人活動的容量可在現行社交聚會限制人數的基礎上提高至室內 150 人或戶外 500 人，即與本指南中定義的具體要求一致。所有參與者都需遵守社交距離和戴面罩，並嚴格遵守本州頒布的適用指導意見中的其他要求。
- 責任方必須確保在個人之間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離，包括員工和顧客在內，除了作為同一團體/住戶/家庭的顧客以外，任何時候都是如此（如排隊等候、玩遊戲時、在遊玩裝置上時），除非安全活動或核心活動需要更短的距離（例如，操作收銀機、移動器械時）。
 - 在員工和顧客頻繁接觸的地區且員工和顧客無法保持六英尺距離時，責任方必須在員工和顧客之間設立物理屏障（如，收銀機、售票處、特許經營貨攤和售票機），並為排隊的顧客指明保持至少六英尺距離。
 - 責任方必須在必要時減少遊玩裝置或景點容量（如空出座位或整排座位）和/或安裝物理屏障，從而確保非同一團體/住戶/家庭的人員之間至少保持六英尺距離。
 - 責任方必須在多人參與的景點、遊戲和活動處在人員之間確保保持社交距離，人員來自同一團體/住戶/家庭或安裝了適當的物理屏障的情況除外。若責任方無法為確保保持適當的距離而重新安排景點、遊戲和活動，則責任方繼續關閉或關停鄰近的景點、遊戲或活動，或在景點、遊戲或活動中間安裝適當的物理屏障。
 - 在顧客在遊玩時不需要就座的景點、遊戲或活動處，景點或遊戲外圍需標明六英尺距離，從而鼓勵保持社交距離。觀看景點或遊戲但未參與遊玩的顧客如要聚集，則必須在保持社交距離或安裝了物理屏障的情況下才能獲得准許。
 - 責任方應避免以團體活動需特定人數參與為由結合來自不同團體/住戶/家庭的人員，能保持社交距離或安裝適當的物理屏障分隔群組的情況除外。
- 責任方必須確保包括員工和顧客在內的所有個人，在任何時候都佩戴可接受的面罩；只要他們在兩歲以上且能在醫學上容忍這種面罩。顧客可在指定區域就座並用餐或喝水時暫時摘掉面罩，或在佩戴面罩會引起呼吸困難或無法正常行為的水上環境中可暫時摘掉面罩。必須在其餘時間全程佩戴面罩，包括但不局限於在景點、遊戲或活動處排隊等候，在取票時排隊時，在公共空間找路時。責任方必須確保禁止顧客在非水上環境的景點、遊戲或活動中摘掉面罩。

- 可接受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質面罩和同時覆蓋口鼻的一次性口罩。
- 然而，由於工作性質，在通常需要更高程度的個人防護裝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保護的工作場所，布質的、一次性的或其他自製面罩是不可接受的。對於這些活動，按照現有行業標準使用的 N95 呼吸式口罩或其他個人防護裝備應繼續使用，這是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的指導意見確定的。
- 如適用，必須以符合聯邦《美國殘疾人法案》、紐約州和紐約市《人權法 (Human Rights Laws)》的方式實施面罩要求。
- 責任方可以修改使用和/或限制工位和人員就座區域，員工和/或顧客就座區域，景點、遊戲或活動的數量，以使人員在各個方向（例如，左右並排和彼此面對時）至少相距六英尺，並且未經頻繁清潔和消毒時（如，在兩次使用之間；如有需要的晾乾期間）不得共用、景點、遊戲或活動，人員來自同一團體/住戶/家庭的情況除外。在需要的地方，可以實際移動景點、遊戲或活動，或關閉景點、遊戲或活動來實現距離。如果工作站、景點、遊戲或活動之間保持距離不可行，負責方可在不影響空氣流動、加熱、冷卻或通風，或會存在健康或安全風險的區域安裝物理屏障（例如塑料屏蔽牆）。
 - 應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指導意見設置物理屏障並使用。
 - 物理屏障的選擇可能包括條形窗簾、小隔間、有機玻璃或類似的材料，或其他不透水分隔物或隔板。
- 責任方可在公共就座區調整就座區排列（如，座椅，桌子），從而確保來自不同團體/住戶/家庭的人員在各個方向都能保持至少六英尺距離（如，左右並排和彼此面對時），或安裝適當的物理屏障。必須關閉無法保持距離或無法安裝物理屏障的公共就座區。
- 負責方必須禁止一人以上同時使用小空間（例如，在收銀機、設備結帳區等後面），除非該空間中的所有員工同時都佩戴可接受的面罩或是來自同一個團體/住戶/家庭的成員。但是，即使使用面罩，佔用率也不得超過空間最大容量的 33%，除非是為一人使用而設計的。責任方應在保持安全規程的同時，最大限度地增加室外空氣的通風（例如，打開門窗）。
 - 責任方應在有需要時採取額外措施，防止電梯等候區出現聚集現象，並限制電梯的密度，例如允許使用樓梯。
- 責任方必須在整個園區或場所上張貼與紐約州衛生廳 2019 冠狀病毒病標牌一致的標識。責任方可根據其工作地點或環境，自行訂造符合本廳指示牌要求的指示牌。應使用指示牌提醒個人：
 - 如果生病，請待在家裡。
 - 始終用面罩遮住鼻子和嘴巴，就座用餐或飲水，或在水上環境中（如泳池、水上遊玩裝置）時除外。
 - 遵守衛生廳旅行警告的規定。
 - 妥善儲存個人防護裝備，必要時丟棄，包括面罩。
 - 遵守物理距離指示。
 - 報告 2019 冠狀病毒病症狀或接觸症狀，以及應如何報告。
 - 遵守手部衛生，清潔和消毒指導意見。
 - 遵循適當的呼吸衛生和咳嗽禮儀。

- 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後遵循標籤上指示使用清潔和消毒用品。使用此用品的人員需為成年員工或顧客，不得為使用此類用品會有潛在危害的未成年人。

B. 在封閉空間集會

- 責任方必須按照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的指南《[2019 冠狀病毒病企業和僱主規劃和響應暫行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Businesses and Employers to Plan and Respond to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最大程度地限制面對面的聚會（例如，員工會議，休息室，儲藏室），並儘可能使用其他會議方法，例如視頻或電話會議。如不易或不能開展視訊會議或電話會議，應在開放、通風良好的地方開會，並確保個人之間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例如，如果有椅子，應在椅子之間留出空間，讓員工輪流坐在椅子上）。
- 責任方應限制佔用或關閉不允許實施社交距離協議的非必要設施和公共區域來支持社交距離。如果開放，責任方必須把洗手液或消毒濕巾放在此類便利設施（例如自動售貨機、公共咖啡機）附近。
- 責任方必須在小區域（如洗手間和休息室）建立適當的社交距離，並在無法保持社交距離的區域設置標誌和系統（如有人使用時設置標誌）以限制佔用。
- 責任方可對公共浴室實施的最佳實踐做法，包括但不限於：
 - 如果六英尺的間隔不可行（例如，關閉其他每個隔間或水槽），則在廁所、水槽和肥皂/至今分發器之間安裝物理屏障（如，關閉相隔的隔間或水槽）；
 - 使用免接觸式皂液機；
 - 使用免觸摸的擦手紙分配器代替空氣乾燥器；和
 - 安裝適當的標誌以鼓勵限制洗手間的容量，並在等候時保持距離。
- 在可能的程度內，責任方應錯開員工的時間表，以遵守任何集會（如休息，用餐，輪班開始/結束）的社交距離（例如六英尺空間）。

C. 運營活動

- 在重新開放後的兩週內，責任方必須向各郡衛生部門或當地公共衛生當局提交一份計畫，包括為滿足本指南中的特定衛生規定，（如，健康篩查、社交距離、面罩、受控運動、手衛生、清潔和消毒，通訊）。
- 在收到計畫後，地方衛生官員可根據本指南中的規定要求提供額外資訊，並/或進行現場檢查或遠程檢查。
- 責任方必須遵循衛生廳的《[2019 冠狀病毒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中對餐飲服務的暫行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Food Service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或適用情況下的《[2019 冠狀病毒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紐約市室內食品服務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New York City Indoor Food Service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以獲得關於現場餐飲服務的相關規定，其中包括有座椅的桌子如何間隔，不同群組的顧客之間如何保持社交距離。在此指南實施更嚴格標準的情況下，責任方必須遵守更嚴格標準；更多內容規定內容為：
 - 責任方需確保顧客僅在就座時進餐和飲水。
 - 責任方必須停止提供自助餐飲（如，調味品、蘇打水）。

- 責任方應確保食品和飲料盡可能裝在預包裝或預填充的容器中，並且不在不是同一團體/住戶/家庭成員的個人之間共享。
- 責任方必須遵守任何適用的食品和飲料服務宵禁；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起，此類食品和飲料服務必須在晚上 11:00 之前停止運營。
- 在無法依據本指南保持社交距離、安裝物理屏障和/或達到清潔和消毒標準時，以及參觀參與所有景點、遊玩裝置、遊戲或活動的顧客必須摘掉面罩時（如海洋球），責任方必須關停所有景點、遊玩裝置、遊戲或活動，水上環境除外。
 - 遊客在水上環境中可在參觀景點，乘坐遊玩裝置，參與遊戲或活動時摘掉面罩，但必須在參與前和參與後馬上佩戴。如有必要，責任方必須為遊客提供可存放面罩的安全且清潔的地方。
- 責任方必須對每個景點、遊玩裝置、遊戲和活動進行評估，從而確認顧客能安全佩戴面罩，且面罩不會出現鬆散顆粒侵入危害，或干擾景點、遊玩裝置、遊戲或活動的安全經營活動。
 - 在顧客不能全程安全佩戴面罩的情況下，責任方必須關停這種情況下的非水上景點、遊玩裝置、遊戲或活動。
- 在可行的情況下，責任方應鼓勵顧客提前光顧或僅通過預約才能光顧。
- 責任方必須對顧客使用的景點、遊玩裝置、遊戲和活動指派充足員工進行監督，並確保遵守容量、個人防護裝備和全程保持適當的物理距離等所有指導意見。
- 責任方必須採取措施減少人際接觸和聚集，方法包括：
 - 調整工作時間；
 - 換班設計（例如 A/B 團隊，錯開到達/離開時間）；
 - 考慮實行「註冊」或提前註冊政策，使顧客能在指定時間段光顧參與景點、遊玩裝置、遊戲和活動；
 - 在可能的情況下分批開展活動，以便員工可以保持社交距離；
 - 制定安全使用公用員工設備的協議，例如電話、複印機、打印機、收銀機等；
 - 在無法妥善清潔和消毒，並/或在兩次使用之間無法妥善清潔手部的情況下限制對共用設備的使用。
- 責任方必須根據需要調整時間，以加強清潔和消毒程式。
- 責任方應考慮在遊樂場、主題公園或水上公園下班之前，在不同時間或分階段關閉景點、遊玩裝置、遊戲和活動，從而減少出口處的擁堵和聚集現象。
- 如適用，責任方必須在顧客兌換自己使用的獎品前禁止顧客在禮品櫃檯和兌換中心觸碰獎品。兌換獎品或禮品前不能觸碰。
 - 在可行的情況下，責任方應考慮使用數字輔幣，而不是紙質兌換票據。
- 在需查驗手包或需進行其他安全檢查的園區或場所，責任方應要求顧客將物品放在透明的包中，而不是非透明的包中，以加速流程和避免員工頻繁觸碰個人用品；也可要求顧客不要攜帶大物件進入園區或場所。

- 責任方應考慮推遲表演者和遊客通常要近距離接觸的互動式表演（如身穿道具服的角色打招呼，有觀眾參與的街道表演）。如果有此類互動和表演，則必須遵守正確的社交距離要求。
- 對於室內遊樂和家庭娛樂活動或景點（如遊戲機遊樂場、激光槍）來說，責任方必須遵守衛生廳頒布的《[2019 冠狀病毒病公共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室內遊樂和家庭娛樂暫行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Indoor Amusement and Family Entertainment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D. 移動和商業

- 責任方必須監控和控制進入遊樂場、主題公園或水上公園，以及在設施內的顧客和員工人流量，以確保符合最大容量要求和社交距離要求。
 - 責任方必須保持足夠的員工監控交通量，並確保團隊遵守正確的社交距離和聚集限制。
 - 責任方必須禁止顧客聚集和徘徊，並保持足夠的員工以杜絕聚集和徘徊。
 - 責任方應考慮在出口處和/或每個景點、遊玩裝置、遊戲或活動處錯開到達時間，從而減少排隊或人群聚集。責任方應考慮為顧客錯開入場時間。
- 責任方應採取措施，在狹窄的過道、走廊、長椅或空間中使用帶箭頭的膠帶或標誌，並在所有常用區域和任何通常排隊或人們可能聚集的區域（例如公共區域、洗手間、出入口、售票站、上/下班打車站、健康篩查站）設置標誌和距離標記，以減少雙向行人流量。
 - 責任方應盡可能放置標記或障礙物，以鼓勵單向交通。
 - 責任方必須在通常擁擠的區域（例如大堂的公共座位區、洗手間）標記出六英尺的區域。
- 責任方應在通常會排隊的活動（如遊樂場遊玩裝置）處選擇使用虛擬等候系統，用於管理容量和幫助保持社交距離。
 - 若虛擬等候排隊不可行，則責任方應對遊玩裝置的隊列重新排列（如遊樂場和/或水上公園通常會採用的「[迷宮型](#)」隊列），從而避免排隊等候的遊客會在六英尺的距離內與他人面對面經過。
 - 責任方應考慮使用免接觸流程來驗證乘坐遊樂場遊玩裝置顧客的身高要求。
- 責任方應指派員工監督景點、遊玩裝置、遊戲、活動和配套的零售空間，從而確保隨時遵守適當的容量、社交距離和面罩要求。
 - 責任方必須確保部署足夠員工監督遊玩裝置出口商店處的人流，尤其是所有遊客必須從零售店離開的活動。
- 責任方應盡可能明確指定單獨的出入口。
- 如有必要，責任方必須準備好讓顧客在外面排隊，同時仍保持物理距離，包括通過使用視覺提示和/或排隊控制設備（例如支柱、線距標記、箭頭）。
- 責任方應安排顧客等候區（例如，排隊區，停車場），以最大程度增加其他顧客之間的社交距離，並儘量減少與該區域其他人的互動。
- 責任方應限制現場互動（例如，為離開園區的個人指定一個出口，為進入設施的個人指定一個單獨的入口）和活動（例如，員工應盡可能留在自己的工位附近）。
 - 在可行的情況下，責任方應限制入口的人數，以 (1) 管理進入園區/場所的人流量並監督佔用率/容量限制，並 (2) 進行下述的健康篩查，同時仍要遵守消防安全和其他適用法規。

- 可行的情況下，責任方必須為員工和顧客制定計畫，讓人們在園區/場所內等候篩查時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
- 責任方必須確保收銀員或登記人員戴面罩，並按照以上詳細規定在員工和顧客之間設置適當的物理屏障。出售門票或檢票流程應在可行的範圍內是非接觸式的。
- 責任方必須確立指定的接貨和交貨區域，盡可能限制接觸。
- 對於交貨，責任方應實施非接觸式交貨系統，使駕駛員在交貨時留在駕駛室內，或者在不可行的情況下，責任方必須提供與預期活動相稱的可接受的個人防護裝備，至少包括在交貨過程中，為參與交貨的人員免費提供面罩。
- 責任方必須確保員工（例如，從送貨司機手中）在搬運貨物或設備前後清潔手部（例如在開始搬運物品前清潔手部；在所有物品都裝好後，再次清潔手部）。
- 責任方應實施非接觸式簽到方式和提前付款方式，或者提前預留方式供顧客使用（如有）。責任方應盡可能減少處理現金，信用卡，輔幣、獎勵卡或門票、移動設備的可能性。
 - 如適用及切實可行，責任方應鼓勵顧客在網上或透過移動電話預先購票。

II. 場所

A. 空氣過濾系統和建築系統

- 對於遊樂場、主題公園或水上公園中具有中央空氣處理系統的室內設施，負責方必須確保中央供暖、通風和空調系統的過濾達到與當前安裝的過濾器機架和空氣處理系統兼容的最高額定過濾，且最低效率報告值為 13 或更高等級（例如 HEPA）（如適用），並由供暖、通風和空調認證技術人員，專業人員或公司，美國製暖、製冷和空調工程師協會 (American Society of Heating, Refrigerating and Air-Conditioning Engineers, ASHRAE) 認證的專業人員，逆向調試的專業人員或紐約許可的專業建築工程師進行認證和記錄。
 - 責任方還應考慮按照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美國製暖、製冷和空調工程師協會的建議採取額外的通風和空氣過濾緩解協議，特別是對於空氣處理系統使用達 15 年以上的建築物，包括：
 - 對中央系統進行必要的重新調試，以及進行必要的測試、平衡和維修；
 - 盡可能提高通風等級和室外空氣流通；
 - 使系統運行更長時間，特別是每天在使用前後的幾個小時；
 - 合理的情況下禁用因需要而進行的通風，並且維持增加新鮮空氣供應的系統；
 - 可能的情況下維持 40-60% 的相對濕度；
 - 打開室外空氣擋板，盡可能減少或阻止再次循環；
 - 對過濾器的邊緣進行密封以限制漏風；
 - 定期檢查系統和過濾器以確保其正常工作，確保過濾器正確安裝、維修和在維修有效期內；
 - 在容許的範圍內打開窗戶，以確保佔用者安全舒適；
 - 安裝和設計適當的紫外線殺菌輻射 (UVGI-C) 以滅活空氣傳播的病毒顆粒；和/或

- 使用可攜式空氣淨化器（例如，高性能顆粒空氣），並考慮按照適當的性能水平提供最高空氣換氣率和不產生有害副產品的裝置。
- 對於遊樂場、主題公園或水上公園中中央空氣處理系統無法處理上述最低過濾等級（即最低效率報告值為 13 或更高等級）的室內設施，必須由經認證的供暖、通風和空調技術人員、專業人員或公司、美國製暖、製冷和空調工程師協會認證的專業人員、經認證的重新調試專業人員、或獲得紐約州認證的專業建築工程師核證並出具文件，證明如果安裝如此高等級的過濾器（即最低效率報告值為 13 或更高等級），目前安裝的過濾架和空氣處理系統將無法兼容上述最低過濾等級（即最低效率報告值為 13 或更高等級）和/或空氣處理系統將無法執行在 2019 冠狀病毒病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之前能夠提供的最低加熱和冷卻水準。
 - 此外，責任方必須保留這些文件，供州衛生廳或地方衛生局的官員審查，從而按照附加通風協定和空氣過濾緩解協定運作。
 - 此外，如果設施配備的中央空氣處理系統的設施如果無法達到最低效率報告值 13 或更高等級過濾，責任方必須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美國製暖、製冷和空調工程師協會的建議採納額外的通風和/或空氣過濾緩解規程，包括：
 - 對中央系統進行必要的重新調試，以及進行必要的測試、平衡和維修；
 - 盡可能提高通風等級和室外空氣流通；
 - 使系統運行更長時間，特別是每天在使用前後的幾個小時；
 - 合理的情況下禁用因需要而進行的通風，並且維持增加新鮮空氣供應的系統；
 - 可能的情况下維持 40-60% 的相對濕度；
 - 打開室外空氣擋板，盡可能減少或阻止再次循環；
 - 對過濾器的邊緣進行密封以限制漏風；
 - 定期檢查系統和過濾器以確保其正常工作，確保過濾器正確安裝、維修和在維修有效期內；
 - 在容許的範圍內打開窗戶，以確保佔用者安全舒適；
 - 安裝和設計適當的紫外線殺菌輻射 (UVGI-C) 以滅活空氣傳播的病毒顆粒；和/或
 - 使用可攜式空氣淨化器（例如，高性能顆粒空氣），並考慮按照適當的性能水平提供最高空氣換氣率和不產生有害副產品的裝置。
- 對於遊樂場、主題公園或水上公園中沒有中央空氣處理系統的室內設施，責任方必須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美國製暖、製冷和空調工程師協會建議規定採取附加的通風和空氣過濾緩解協議，包括：
 - 定期檢查任何房間的通風系統（例如窗戶、牆壁），確保它們正常運作，並確保過濾器的安裝、保養和使用壽命正常。
 - 使所有房間的通風系統運行更長時間，特別是每天在使用前後的幾個小時；
 - 設置房間通風系統以最大限度地增加新風的吸入量，將鼓風機的風扇設置為低速，並盡可能地遠離佔用者；
 - 可能的情况下維持 40-60% 的相對濕度；
 - 在容許的範圍內打開窗戶，以確保佔用者安全舒適；

- 設置吊扇，將空氣從佔用者處抽離（如適用）；
- 盡可能使用風扇排走室內空氣；
- 避免使用只循環空氣或只將空氣吹入房間而不提供適當排氣的風扇；
- 安裝和設計適當的紫外線殺菌輻射 (UVGI-C) 以滅活空氣傳播的病毒顆粒；和/或
- 使用可攜式空氣淨化器（例如，高性能顆粒空氣），並考慮按照適當的性能水平提供最高空氣換氣率和不產生有害副產品的裝置。
- 在佔用者返回完全關閉的遊樂場、主題公園或水上公園中的設施之前，責任方必須完成返回前的檢查、任務和評估，以保障健康和安全的環境。這些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機械系統、水系統、電梯和暖通空調系統。
 - 根據設備處於靜止狀態的時間長短，責任方應在仔細觀察的情況下運行系統，以確保機器（例如閘門和開關）正常運行。
 - 在長時間關機後，可能需要特定的系統操作來重新啟動系統。責任方可以根據停機時間和檢查情況確定每一項物品的必要性。
 - 在適當情況下，責任方應根據補風/室外空氣系統的設計，給建築物補充新鮮空氣至少 24 小時。
 - 責任方必須確保在需要時更換空氣過濾器（例如在給建築物補充新鮮空氣後）。
 - 責任方必須確保冷卻塔的維護和監測工作已按照州規定進行，任何封閉水系統和/或水特徵的化學和微生物水準都在規定範圍內，並對任何可能含有死水的設備進行排放。
 - 如果適用，責任方必須按照建築用水管理計畫對冷水系統和熱水系統進行沖洗。
 - 沖洗建築物的水利系統後，責任方必須確保在需要時更換所有濾水器。
 - 對於完全關閉的建築物，責任方應確保在建築物重新開放之前恢復所有機械設備和系統的運作。

B. 防護裝備

- 責任方必須確保僅允許戴上可接受的面罩的員工和顧客進入園區或場所內；但前提是，人員的年齡超過兩歲，並能在醫學上容忍這類遮蓋物。
 - 根據第 202.34 號行政命令所載之引伸指令，責任方可以拒絕未戴面罩的個人進入。
- 責任方必須確保包括員工和顧客在內的所有人員全程佩戴口罩，在指定區域內保持社交距離就座臨時用餐或飲水的情況除外，或在水上環境中遵循衛生廳上述單獨的指南的人員除外。
 - 責任方應保證劃定指定的就餐區域，從而限制未佩戴口罩的顧客之間的互動。
- 除了某些工作場所活動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外，責任方必須採購，製作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可接受的面罩，並在工作時免費向其員工提供這些面罩。如果員工或顧客需要更換，責任方應備有足夠的面罩、口罩和其他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
 - 可接受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如自製縫製、快速切割、大手帕）、手術口罩和 N95 呼吸式口罩。

- 面罩在使用後必須清潔或更換，不得共用。請參閱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指南，以獲取有關布質面罩和其他類型的個人防護裝備的更多資訊，以及使用和清潔說明。
 - 請注意，對於要求佩戴更高等級要求的面罩或呼吸防護設備的工作活動，不應將布面罩或一次性口罩視為可接受的面罩。例如，如果傳統上特定活動需要使用 N95 呼吸式口罩，則用布或自製口罩將不足。責任方必須遵守此類安全設備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標準。
 - 責任方必須建議員工在弄濕或弄脏時定期清潔或更換其面罩。
- 責任方必須允許員工使用他們自己可接受的面罩，但不能要求這些員工自行提供面罩。此外，本指南也不應阻止員工佩戴自己擁有的其他防護罩（例如，手術口罩，N95 呼吸式口罩）。責任方可要求員工因工作性質佩戴更多防護性的個人防護設備。僱主應遵守所有適用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標準。
- 責任方必須培訓員工如何恰當穿、脫和清潔（如適用）和丟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但不限於適當的面罩。
- 責任方應在員工和顧客接觸的公共區域（如檢票處、收銀機、獎品兌換櫃檯），以及人員之間無法保持六英尺社交距離的景點、遊玩裝置、遊戲和活動處安裝物理屏障。即使園區或場地佈局要求此類景點、遊玩裝置遊戲和活動保持社交距離，責任方也應該在可行的情況下考慮安裝這種屏障。
 - 如上所述，如果使用，應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的指導意見安裝物理屏障（例如有機玻璃或類似材料）。
 - 責任方應考慮為經常和顧客有密切接觸的員工（如檢票處）提供護面罩、手套和/或護目鏡。
- 負責方必須採取措施限制共用物品，例如設備，以及接觸共用表面，例如收銀機；或要求員工在與共享物品或經常接觸的表面接觸時戴上手套（適合行業或醫療）；或者，要求員工在接觸之前和之後都要進行手部衛生。

C. 衛生，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確保遵守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衛生廳提出的衛生、清潔與消毒要求和環境衛生要求，包括《2019 冠狀病毒病公共和私人設施清潔和消毒指南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和《阻止傳播 (STOP THE SPREAD)》海報（如適用）。責任方必須維護日誌，包括清洗和消毒的日期，時間和範圍。
-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提供並維護下列手部衛生站：
 - 洗手：肥皂，流動的溫水和一次性紙巾。
 - 消毒手部之用：用於可能沒有洗手設施的區域或不適用的區域的酒精洗手液，其中至少含有 60% 的酒精。
 - 責任方必須在公共區域（如出入口、禮品店、獎品櫃檯、遊戲處、景點）提供洗手液。在可行的地方應安裝無接觸式洗手液分配器。
 - 責任方應在洗手液站附近放置指示牌，表明明顯髒污的手應用肥皂和水清洗；洗手液對明顯髒污的手無效。
 - 責任方應在園區周圍放置處理髒物品的容器。
- 責任方必須定期對園區和場所進行清潔和消毒，至少每天一次，並對多人使用的高風險區域和經常接觸的表面進行更頻繁的清潔和消毒。清潔和消毒必須嚴格且持續進行，並應在營業時間和需要時頻繁地進

行。有關設施清潔和消毒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衛生廳《[公共及私人設施 2019 冠狀病毒病清潔及消毒暫行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

- 責任方必須確保被非同一團體/家庭/住戶的顧客和/或員工共同使用過的設備或物品（如，景點、遊玩裝置、遊戲機）需在不同人員使用後進行清潔和消毒，或在在頻繁使用的情况下，在營業時間內至少每兩小時進行清潔和消毒。
 - 若顧客玩遊戲、進入景點或參加活動時需租借設備，則責任方必須讓員工在每次使用後對還回的設備（如，租借出去的鞋子、安全帶）進行清潔和消毒。
 - 具體來說，對於遊玩期間顧客要共用設備的任何景點（如，3D 眼鏡、虛擬現實耳機、激光射擊遊戲、頭盔、桌遊、紙牌）來說，責任方繼續對兩名顧客使用之間對每件設備進行妥善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為共用且經常觸摸的表面（例如，扶手、門、遊玩裝置、遊戲、景點、觸摸屏幕、按鈕、獎品兌換櫃檯）提供適當的清潔和消毒用品，並要求員工按照製造商的說明在使用過表面前後，或運營期間頻繁地使用這些用品，隨後清潔手部。
- 責任方必須指定顧客能看到的充足人員負責對景點、遊玩裝置、遊戲、活動和其他頻繁觸摸的表面進行清潔和消毒。責任方必須在顧客使用景點、遊玩裝置、遊戲和參加活動前能要求對這些地方進行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可考慮把清潔和消毒用品（如一次性紙巾和洗手液）放在景點、遊玩裝置、遊戲或活動旁邊，供成人顧客或其陪同的未成年顧客在景點、遊戲或活動遊覽或遊玩之前使用。但考慮到未成年顧客吞食或誤用清潔和消毒用品會造成危險，故他們不能觸摸這些用品。
- 責任方必須確保衛生間定期清潔和消毒。衛生間應至少每兩小時進行一次清潔和消毒，或根據使用頻率更頻繁地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使用標識，佔用標記或其他可行的方法來減少洗手間的容量，以確保遵守距離規則。
- 負責方必須確保在不同員工使用之間清潔和消毒共享工作站（例如，檢票處或領獎櫃檯）。
- 責任方必須確保使用註冊的消毒劑定期清潔和消毒設備、景點和遊戲。請參閱在紐約州註冊過且在紐約州環境保護廳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C) [產品列表](#)，這些產品被環境保護局認定為可有效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
 - 如果清潔或消毒產品或清潔和消毒的行為會造成安全危險或損壞材料、設備、景點或遊戲，則責任方必須保持此類景點或遊戲對顧客關閉，並提供手部衛生站供員工使用，為員工提供一次性手套，或限制使用這些設備的員工人數。
- 如果來過園區或場所，或園區或場所內的任何個人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陽性病例，則責任方必須對暴露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此類清潔和消毒至少包括所有高人流量區域和高接觸表面（例如座椅、景點、遊戲、共用或租借的設備、扶手、把手、門把手）。
- 如懷疑或確診有人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有關《[設施的清潔及消毒](#) (Cleaning and Disinfecting Your Facility)》的指導意見如下：
 - 關閉疑似或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使用過的區域。
 - 責任方如果能夠關閉受影響的區域，就不一定需要關閉經營場所。
 - 打開室外門窗，增加室內空氣流通。

- 24 小時後再進行清潔和消毒。如果 24 小時不可行，則盡可能等待較長的時間。
- 清潔並消毒疑似或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使用過的所有區域，例如辦公室、洗手間、公共區域和共用設備。
- 經適當清潔和消毒後，即可開放使用。
 - 與懷疑或確認患有新冠肺炎的人沒有緊密接觸的員工可以在清潔和消毒後立即返回工作區。
 - 有關「密切或近距離」接觸的資訊，請參閱紐約州衛生廳的《[針對公私員工在感染或接觸 2019 冠狀病毒病後返回工作崗位的暫行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
- 如果疑似或確診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造訪或使用園區或場所已超過七天，則無需進行額外的清潔和消毒，但應繼續進行例行清潔和消毒。
- 若無火災或安全風險，尤其是對未成年來說無火災或安全風險，則責任方應考慮在可行的情況下保持園區或場所內設施大門敞開，從而減少潛在的接觸點和增加空氣流通。
- 責任方可考慮關閉或限制場館內公共設施或便利設施的使用，這些設施或便利設施可能會造成顧客聚集或多個接觸點的風險，如宣傳手冊支持根據要求單獨分發。
- 責任方必須禁止員工之間分享食物和飲料，並預留足夠的空間，遠離遊樂場和遊戲區內遊客正在使用的區域，讓員工在用餐時遵守社交距離。

D. 分階段重新開放

- 建議責任方分階段開始重新開放活動，以便在活動恢復正常水準之前解決運營問題。責任方應考慮限制員工的人數、營業時間和首次重新開放時可服務的顧客人數，以便使運營能夠適應變化。
 - 負責任的當事方應考慮在運營開始的幾天和幾週內，隨著訪問量的增加，季票持有者和 / 或本地顧客應優先進入園區。
 - 負責方應考慮對票務取消和退款政策進行任何適當的修改，以鼓勵任何病態的顧客留在家中。

E. 溝通計畫

- 責任方必須確認已經審閱並理解了本州發佈的行業指導意見，並且將執行它們。
- 責任方必須為員工和顧客制定溝通計畫，包括適用的指示、培訓、標識和向員工及顧客提供資訊的一致方式。責任方可以考慮開發網頁，文本和電子郵件組以及社交媒體。
- 責任方必須通過口頭交流和標牌，鼓勵個人遵守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衛生廳關於個人防護裝備（尤其是面罩）的使用指導意見。
- 責任方必須在園區和場所內外張貼標牌，用來提醒人員遵守適當的衛生習慣、社交距離規則、恰當使用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清潔和消毒方案。

III. 過程

A. 篩查

- 責任方必須在員工和顧客進入園區或場所前或進入時進行強制性健康篩查。建議對送貨人員、合同工和供應商進行此類檢查，但不作強制要求。
 - 在進入場館之前，盡可能在可能的情况下遠程進行篩查（例如，通過電子郵件、電話、電子調查、購票、通過標牌）。
 - 篩查應進行協調，以防止個人在完成篩查前相互混雜，發生密切接觸或近距離接觸。
 - 作為健康篩查的一部分，責任方必須要求所有用戶使用非接觸式溫度計或熱攝像機進行體溫檢查。必須拒絕任何體溫為 100.4°F 或更高的顧客以及在過去 10 天內與發熱顧客密切接觸的顧客一方的任何成員（例如，家庭成員、居住在同一住所的個人）入場。
 - 責任方可允許在第一次體溫檢查時出現 100.4°F 或更高體溫的顧客暫時離開篩查隊列，等待幾分鐘讓體溫正常化，然後進行第二次體溫檢查。如果第二次檢查確認了第一次檢查的結果，則必須拒絕個人進入；但是，如果第二次檢查未顯示體溫為 100.4°F 或以上，則顧客可進入園區。
 - 體溫檢查必須按照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或衛生廳的指導意見進行。除非個人明確允許，否則禁止責任方保留個人的健康數據記錄（例如，個人的特定體溫數據），但允許其保存記錄用來確認對個人做了篩查以及篩查結果（例如，合格/不合格，已清除/未清除）。
- 篩查至少必須通過問卷來確定個人是否有：
 - 2019 冠狀病毒病症狀：目前正在經歷或最近（在過去 48 小時內）經歷任何 2019 冠狀病毒病症狀；
 - 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建議，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症狀可能包括發熱或寒顫、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疲勞、肌肉或身體疼痛、頭痛、新的味覺或嗅覺喪失、喉嚨痛、充血或流鼻涕、噁心或嘔吐或腹瀉；然而，這些症狀中的一部分可能因已由醫療保健醫生診斷的既有疾病而出現，例如過敏或偏頭痛。在這些情況下，如果症狀是新的或惡化，個人只應回答「是」。
 -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接觸者：過去 10 天內，與任何經診斷試驗證實或基於症狀懷疑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有密切接觸（或由衛生當局確定的近距離接觸）；
 - 衛生廳建議，密切接觸者是指從症狀出現前 2 天開始，或如果無症狀，則在檢測前 2 天開始，在 24 小時內，在六英尺範圍內與患者進行 10 分鐘或更長時間的接觸。（密切接觸者不包括在衛生保健場所工作的人員，他們必須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這種排除不適用於 (1) 在過去 90 天內完全接種了 2019 冠狀病毒疫苗（定義為疫苗系列完成後 14 天）或 (2) 在過去 3 個月內從實驗室確認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病例中完全康復的個人。（代替密切接觸後的隔離，這些人需要在接觸後的 14 天內監測 2019 冠狀病毒病症狀。）
 - 2019 冠狀病毒病陽性檢測結果：過去 10 天通過診斷檢測發現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呈陽性；和/或
 - 最近旅行：在過去 10 天內從非鄰接州、美國領土或其他國家前往紐約州，但未能遵守本州的旅行警告。
 -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本州的旅行警告不再要求國內旅客從美國其他州或地區進入紐約州後進行檢疫。聯邦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對國際旅客的要求仍然有效。
- 責任方必須要求園區或場所內的員工和顧客立即披露他們對上述任何問題的回答是否發生變化，例如他們是否開始出現症狀。

- 責任方應與員工協調，以加快篩查流程。篩查最佳舉措包括：
 - 事先告知顧客，如果他們沒有通過篩查，他們就不能進入場館，如果他們與根據症狀或陽性檢測結果懷疑或確認患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個人有過密切接觸，這可能會影響他們一行的其他成員。
 - 確定已提前完成並通過篩查問卷的個人。
 - 若空間和園區佈局允許，則在入口或附近對人員進行篩查，以減少 2019 冠狀病毒病疑似或確診病例的影響。
 - 在人員排隊篩查和/或進入園區時保持充足的社交距離。
- 責任方必須確保任何執行包括體溫檢查在內的篩查活動的員工得到適當保護，避免接觸進入園區的潛在傳染性人員。實施篩查活動的人員必須由熟悉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紐約州衛生廳和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協議的僱主確認的人員提供培訓。
 - 必須提供篩查人員並使用個人防護裝備，至少包括可接受的面罩，並可包括手套、隔離衣、眼罩和/或面罩。
- 責任方必須拒絕未通過篩選問卷的顧客入場。如顧客所在團體中有人近期上報過 2019 冠狀病毒病症狀或近期得到陽性診斷結果，而顧客在過去 10 天內與此人有過密切接觸，則也要拒絕此類顧客入內（如，家庭成員，住在同一住所的人員）。
 - 因近期出現症狀或近期得到陽性診斷結果而未通過篩選問卷，因而被拒絕入內的顧客應聯繫健康照護提供者進行評估。
- 責任方必須拒絕任何未通過篩選問卷的員工入場。這些員工必須被送回家中，並訓示他們聯繫健康照護提供者進行評估和診斷檢測（如適用）。
 - 責任方應以遠程方式向該員工提供有關醫療和檢測資源的資訊。
 - 如果診斷檢測結果顯示 2019 冠狀病毒病呈陽性，責任方必須立即向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報告病例。
- 責任方應參閱衛生廳發佈的《[針對公私員工在感染或接觸 2019 冠狀病毒病後返回工作崗位的暫行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了解關於疑似或確診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員工返回工作崗位，或員工與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密切接觸或近距離接觸後返回工作崗位的規程和政策。
- 責任方必須指定中心聯絡人，該聯絡人可能因活動、地點、輪班或白天的不同而不同，負責接收並證明已審閱所有員工調查問卷，並將該聯絡人確定為人員日後如調查問卷所述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症狀時的通知方。
 - 確定的園區聯絡人應準備好接收可疑或陽性病例的個人通知，並與現場安全監督員協商，根據情況啟動相應的通知、溝通、接觸者追跡以及清潔和消毒程式。
- 責任方必須指定一名現場安全監督員，其職責包括持續為所有人監督現場安全計畫和指南的所有方面。
 - 當通過對現時或最近在園區或場所內的個人的診斷檢測結果通知已確認的 2019 冠狀病毒病陽性病例時，現場安全監督員必須：
 - 向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告知任何確診的陽性病例，
 - 協助開展接觸者追跡工作，以確定可能需要隔離的密切或近距離接觸者，

- 與園區可能接觸陽性病例的已知個人溝通、報告陽性病例、開展接觸者追跡工作，通知密切接觸者，並對暴露區域進行額外清潔消毒，以及
- 根據上述協定，派遣適當的員工對暴露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保存員工、合同工和供應商的記錄，他們可能與園區內的其他人員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不包括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或通過非接觸渠道進行的交付，以及責任方將單獨保管其出席記錄的顧客。
 - 日誌中應包含聯繫信息，包括每個人的全名，地址和電話號碼，以便在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案件時可以識別，追蹤和通知所有聯繫人。日誌應至少保存 28 天，並在州或地方衛生部門要求時可提供。

B. 追蹤和跟進

- 負責人必須對當前在園區內或近期去過園區的個人（包括員工，顧客以及（如適用）承包商和銷售商）告知任何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陽性結果後，立即通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
- 出現園區中人員檢測出 2019 冠狀病毒病陽性結果的情況時，責任方必須配合州和地方衛生部門的接觸者追跡工作，在檢測園區識別在陽性者開始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症狀前 48 小時內可能在同一設施或在同一時間在該地區或附近的個人，或採集其樣本用於診斷檢測（以較早者為準）。此類追跡工作內容包括審查園區訊息，如員工日誌/排班表、篩查記錄、到場簽到和/或公共區域（如出入口，大廳）視訊影片。
 - 必須按照聯邦和州法律法規的要求保持機密性。
 - 如果員工在園區內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症狀，責任方必須立即通知周圍區域的個人或可能被視為密切接觸的個人，告知該個人在整個場館的位置，如果有症狀的人通過診斷試驗檢測出 2019 冠狀病毒病呈陽性，則進一步通知他們。
- 在適用的情況下，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可根據其法定權力對感染者或接觸者實施監測和行動限制，包括居家隔离或檢疫。
- 如果員工被告知與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有過密切接觸或近距離接觸，並通過追蹤、跟蹤或其他機制獲得提醒，則需要在收到提醒時向其僱主執行報告，並遵循上述方案。
- 責任方必須要求出席活動的每位顧客（或者，如果顧客是未成年人，則來自同一團體/住戶/家庭的成年人）在抵達園區前或抵達園區後應立即提供聯繫資訊，提供其全名、地址和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以用於潛在的接觸者追跡工作。
 - 聯繫資訊收集過程可通過責任方為收集上述資訊而製定的任何渠道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在購票時，通過數位申請或紙質表格，通過刷卡或條碼讀取器，或者通過票務管理系統。
 - 責任方必須保留上述簽字數據記錄至少 28 天，並在州和地方衛生部門要求時提交。

IV. 僱主計畫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為員工顯著張貼已完成的安全計畫。本州提供經營場所重新開放安全計畫範本，指導企業主和經營者制定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傳播的計畫。

更多的安全資訊，指導意見和資源請見：

紐約州衛生廳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網站
<https://coronavirus.health.ny.gov/>

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冠狀病毒（2019 冠狀病毒病）網站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index.html>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2019 冠狀病毒病網站
<https://www.osha.gov/SLTC/covid-19/>

請在以下鏈接，確認您已閱讀並理解您按照本指南運營的義務：

<https://forms.ny.gov/s3/ny-forward-affirmation>